

# 重組家庭中偏差行為個案輔導案例分析

## The Case Analysis of Counseling on Delinquency in Reorganized Family

蕭韻文<sup>1</sup>  
Yun-Wen Hsiao<sup>1</sup>

### 壹、案例背景和主要問題

#### 一、案例背景

個案年幼時與父母同住，父母離異後，母親將小琪委由娘家照顧，之後卻發現她並未能接受良好照料，疑似有受虐之嫌，經社會福利單位介入後，被安置在育幼院照顧，後因母親與男友感情穩定，懷孕生女後，決定將她接回與男友家人一同照顧並在四年級下學期時轉學到臺北市大安區的學校就讀。

#### 二、主要問題

在升上五年級的暑假被圖書室老師發現身上有傷痕，經詢問後了解是因不乖（沒有好好照顧妹妹）被母親的男友處罰，母親因有婆媳問題，又有年幼的妹妹和生子的壓力，對個案的問題行為管教感到無力，因此常讓沒有血緣關係的繼父決定各種嚴厲的懲罰方式（如：嚴厲打罵、長時間罰跪、威脅送回育幼

院、威脅個案上國中後白天去工作，只能念夜間補校、不讓個案回家、讓她睡陽台地板、假日去市場協助擺攤工作等）對待，讓個案對繼父心生懼怕和怨恨，也感受不到新家庭的安全感和歸屬感。升上六年級，發現她開始出現未經允許就拿同學的學用品、作弊及頂撞師長與母親的行為。

#### 貳、分析與診斷

個案自幼缺乏適當的行為教導與模塑，難以養成挫折忍耐力及同理心之表現（無法愛人），而原生家庭問題以及一再重複的不當管教，使得小琪極度缺乏安全依附（未能被愛），心理上持續的愛恨交織，產生嚴重失控之情緒與行為；此外，邁入青春期（狂飆期）之階段，渴望與自主決定之行動力會更強烈，而無條件被接納、關愛與引導之需求將是家人很大的挑戰。學業不佳、不受家人疼愛及不當情緒行為之爆發等，都促使個案缺乏自我價值感，但老師發現個案有許多優勢能力，做事能力不

<sup>1</sup>台北市立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輔導組博士候選人  
通訊作者：蕭韻文，（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86號4樓，  
E-mail：wendyhsiao6381@gmail.com



差，當導師賦予當外掃區的小組長後，她做事更加認真負責，且能領導其他同學一同把廁所區域打掃得十分乾淨；而且個性活潑，擅察言觀色，主動向他人打招呼，所以認識許多街坊鄰居，當被家人要求幫忙購物或丟垃圾時，都讓大人留下良好印象，因此，持續給予增強鼓勵引導，會很有幫助。

## 參、處遇及結果

以下以輔導流程圖（下頁）說明處遇過程重點。

經由特教融合教育的服務，安排小琪更適合的學習方式（一對一教學），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管道（蛇板、樂樂棒、烹飪課程），以協助她發展自己的興趣及長才。此外，專輔教師也發現其做事能力不差，因為當導師賦予她當外掃區的小組長後，她做事更加認真負責，且能領導其他同學一同把廁所區域打掃地十分乾淨。專輔教師也在多次的個別會談過程中，從中得知小琪對音樂方面頗感興趣，例如：想學鋼琴、喜歡唱歌，未來還想當一名歌手，所以在小琪升國中的輔導轉銜時，與駐區社工聯繫，建議讓小琪在國中時參與小師傅計畫，希望讓她在課業之外能發展一技之長，以開發其優勢操作能力或才藝。

個案與專輔教師關係漸佳，從一開始的不信任他人、不想透漏太多內心的感受、迴避老師的輔導活動或問題，到最後能主動告知家中發生的事及尋求老師及相關輔導人員的協助，這是很大的進展；另一方面，在專輔教師與案母會談數次及一次的母女會談後，案母能感到被同理，就不再因「家醜不可外揚」

的因素而抗拒到校，也能接受輔導室的建議，讓小孩到教會參加課輔和才藝課程，減少母女因課業問題而產生的摩擦和衝突；再者，案母也開始會主動告知個案在家或在校外所發生的問題，與學校系統合作一起幫助小琪，例如：當小琪在校外文具店有偷竊行為時，家長能警覺孩童的書包內出現異常物品，主動與校方聯繫及確認，一起協助孩童向店家道歉、歸還物品及賠償。

面對個案這種家庭功能不彰、負面循環不斷、防衛心強的孩子，輔導人員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長期的關懷與陪伴以建立關係，讓她重新建立起對成人的信任，並教導她面對問題時勇於求助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與案母建立起良好的關係，讓案母能成為系統中協助處理問題的一員，所以當小琪出現偷竊問題時，案母會主動讓校方知道，配合校方的活動或會議前來處理，主動觀察案主的行為表現，並定期檢查書包及其學用品，共同合作面對孩子的偷竊問題。只是個案的家庭問題是校方較難介入的部分，因案母有其原生家庭難以跳脫的個人難題和共組新家庭的壓力，同時帶著原生家庭的錯誤認知—「錯就該被打」、「花錢養你就該知恩圖報」的心態，並未真心接納個案成為新家庭的一份子，造成負面情事不斷上演，此時就需要警政、社工和心理師的介入，讓案家明確知道社會歷經變遷，現在「暴力已是不被允許的表達模式」，並了解其正確的親職教養觀念及可使用的輔導及教養策略等，以提供案母進行心理諮商及親職諮詢服務。而在校內，已結合導師、科任老師、認輔教師、專輔老師、課輔教師（愛心退休教師進行補救教

學)、特教資源共同協助;校外,亦已結合社區資源(光智基金會夜間心理衛生服務、教會課輔)、社福單位(駐區社工、家暴社工)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駐區心理師)等,在系統中提供各方資源連結,以期達到最大輔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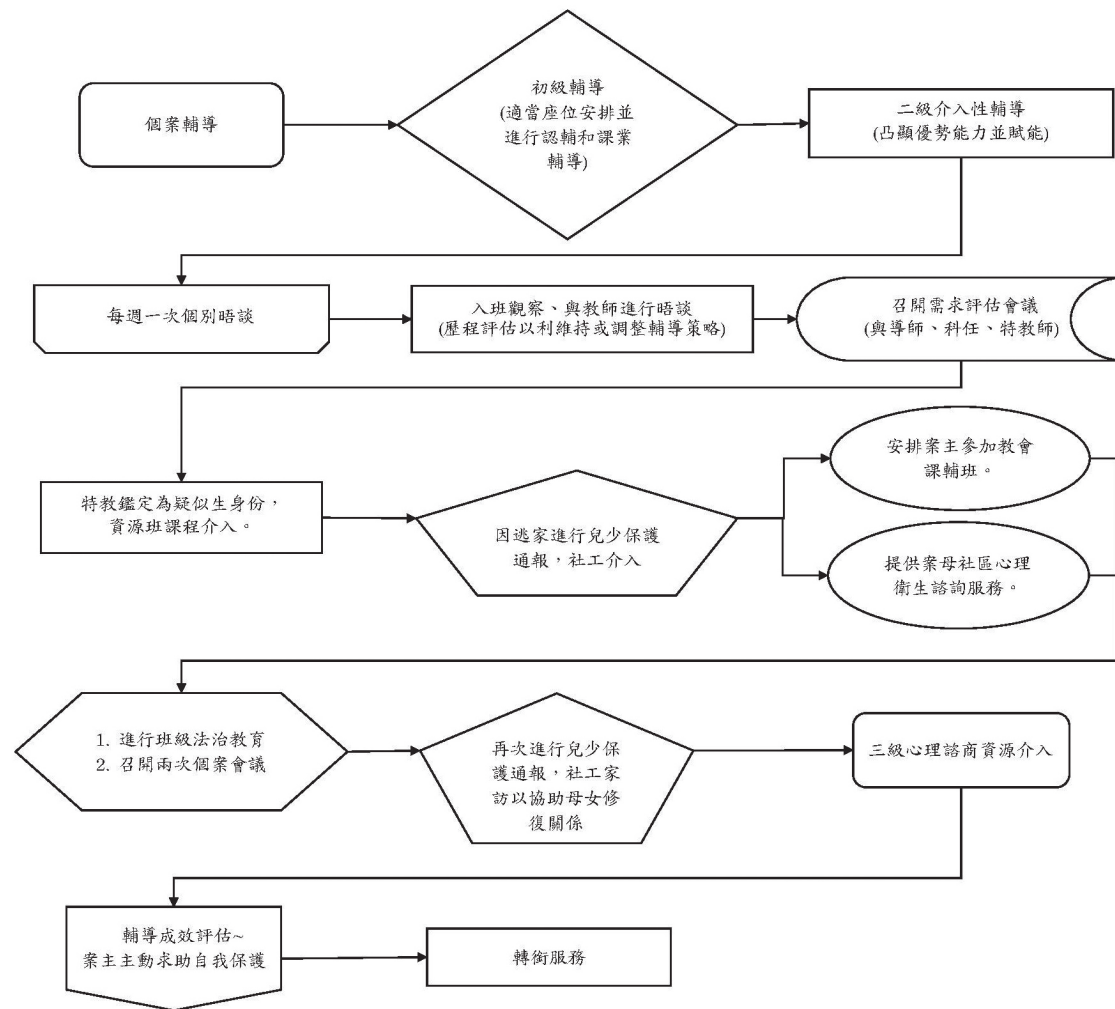


圖1 輔導流程圖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個案在新的重組家庭中，內心得不到真正的愛與歸屬，也產生各種偏差行為，雖經警員、社工、心理師一再告知案母應花更多時間陪伴以及法律相關規定，仍無法改善此負面循環，歸咎箇中因素發現繼父及奶奶根本無心改變，而案母雖有心卻基於原生家庭所帶來的無安全感讓她感到無力（或害怕），加上案母為了討好新家庭以及有照顧年幼妹妹和懷孕生子的壓力，有時會拒絕學校、社工及心理師的服務，輔導相關人員在法律的限制下，無公權力介入，提供家庭最關鍵的協助與輔導，案例問題複雜深層，需多層面專業人員之持續通力合作，給予關心與愛心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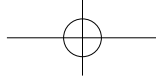
案主轉銜後，面對新的學習環境與人際互動模式，導師的接納與鼓勵以及友善的班級氛圍，讓正值青春期的的小琪，對班級和學校有歸屬與認同感，以避免再次逃家，甚至逃學、中輟等情事發生；輔導老師也應及時介入輔導與陪伴，強化小琪內在自我價值感以及協助發展與職涯有關之興趣與專長，適時引導合宜的生涯路徑，思考未來生涯方向與目標，以利未來生涯發展；至於案母部分，除了仍須藉由社工和心理師持續地提供諮詢，並與案母進行心理諮商外，也邀請繼父了解並共同分擔案母心中的種種壓力，一同協助小琪的成長與適應；此外，視案家經濟或人力需求評估，社工協助注入社會福利相關資源，以減輕因重組家庭所帶來的種種困境，

讓案母有喘息的機會，可多多陪伴小琪以修復母女關係，重建親情的親密與滋潤，讓小琪感受母親的愛與關懷，此乃有助於穩定並促進小琪的學習、人際與生活各層面的成長。

### 二、建議

原生父母離異後，母親再婚，孩子需要與繼父家庭成員相處，往往面對不少困難，以下協助方式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1. 重組家庭尋求專業輔導時，可針對兒童進行遊戲治療，幫助家庭成員情緒表達（Hayes & Hayes, 1986）；並且協助家長冷靜與孩子傾談，澄清誤會，從青少年孩子的「問題」中看到「需要」（羅皓誠、洪雅鳳，2011），例如：反叛是需要被尊重與肯定。
2. 協助家長找到潛藏且可能具有傷害性的認知和生活細節，與家庭成員討論，以避免家庭成員間關係產生裂痕（羅皓誠，2012），例如：案母的錯誤認知「錯就該被打」，或是繼父以各種嚴厲的懲罰方式對待，讓個案對繼父心生懼怕和怨恨，也感受不到新家庭的安全感和歸屬感。
3. 家庭成立時，若成員間發展階段的需要不一，協助家庭成員找出合作方式滿足個別成員的需要（Ambert, 1986），例如：案母需照顧與繼父所生的弟妹，忽略個案的需要，引發心中失落、孤單的感受，甚至缺乏歸屬感而逃家。
4. 進入青少年階段常是衝突最激烈的時期，協助親職角色做彈性的調整，除



了面對青少年獨立、自主的需求外，還要面對親權的指控及繼親親權的挑戰，此時，繼親在某些親職任務應退到第二線，而生父母在某些親職任務應站上前線，以降低可能的繼親子關係的衝突（王鍾和，2000）。

### 參考文獻

王鍾和（2000）。繼親家庭的親職教育。《學生輔導》，78，72-77。

羅皓誠、洪雅鳳（2011）。重整之路：再婚家庭常見的議題與介入考量。《台灣心理諮商季刊》，3（1），29-

48。

羅皓誠（2012）。繼親家庭中父母親職經驗之敘說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Ambert, A (1986). Being a stepparent: Live-in and visit step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48(4), 795-804.

Hayes, R. L., & Hayes, B. A. (1986). Remarriage families: Counseling parents, step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Counsel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18, 1-8.

